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相　對　人　陳育同

相　對　人　黃羽蔚（原名：黃千漪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4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相對人陳育同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7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4月2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4年4月20日向聲請人借用5,6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該不動產於109年2月3日遭受強制執行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相對人自110年5月1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房屋貸款契約書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市 | ○區 | ○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平方公尺 | |
| 1 | 高雄 | 三民 | 大港 | 五 | 821 | | 383 | 200分之6<br>陳育同<br>200分之6<br>黃羽蔚（原名：黃千漪） |

建物：
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<br>建物門牌 | 建築式樣<br>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樓層面積合計 |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| |
| 1 | 17470 | 大港段五小段821地號<br>河北一路39號 | 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房 | 一層：60.26<br>騎樓：18.52<br>合計：78.78 | | 2分之1<br>陳育同<br>2分之1<br>黃羽蔚（原名：黃千漪）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